证券代码:000709　证券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6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王洪仁 | 董事 | 未出席 | |
| 李新创 | 独立董事 | 工作原因 | 鲁桂华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股本10,618,607,86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河钢股份 | 股票代码 | 00070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卜海 | 梁柯英 |
| 办公地址 |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
| 传真 | (0311)66778711 | (0311)66778711 |
| 电话 | (0311)66770709 | (0311)66770709 |
| 电子信箱 | hbgtgf@hebgtjt.com | hbgtgf@hebgtjt.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最大钢铁上市公司之一,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公司的主业装备已经实现了现代化和大型化,整体工艺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备年产3000万吨的铁钢材综合生产能力,同时也在氧钛钢铁冶炼和钒产品生产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了精品板材、精品建材和特色钢铁四三大精品基地。

公司钢铁产品分为板材、棒材、线材、型材四大类,产品覆盖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轻工、家电等国民经济领域。冷轧薄板、高强板化钢铁、管线钢等品牌产品在国内外享有盛誉,获得了世界汽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桥电用钢及高强机械建材打入国内外高端市场。产品中标北京城市副中心、红沿河及石岛湾核电站、港珠澳大桥、护栏大桥、乌东德水电站等国家级重点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公司所属行业及新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在的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2016年,我国经济总体趋中向好,经济结构调整稳步推进,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74.4万亿元,同比增长6.7%。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三去一降一补”政策稳步推进,并初见成效。随着国家大力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政策,国内钢材市场供需矛盾得到改善,钢材价格呈现回升态势,钢铁企业经营状况较上年回望好转。据中钢协数据统计,2016年大中型钢铁企业利润总额由2015年的亏损847亿元转为盈利3017亿元。行业整体实现扭亏为盈。 但是钢材价格阶段性回升的同时也进一步加剧了产能释放,钢铁产能过剩,产业集中度低、销售利润率低、负债率高的状况并没有实质性改变,钢铁行业的产能压力仍旧存在。

2016年,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发展环境制约,公司聚焦“市场”、“产品”两个关键词,围绕“技术进步”、“管理创新”两大核心任务,以市场化改革为动力,整合配置企业核心资源,加快构建与市场全面接轨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用户导向型的商业模式,全面响应、提升经营竞争实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主要经营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三元”盈利的良好开局。

2016年,受国产和压减产能的影响,公司全年共产生铁2026万吨,粗钢2086万吨,钢材2786万吨,同比分别降低5.34%、7.84%和8.69%;生产钒渣153万吨,比去年降低8.9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40亿元,利润总额1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56亿元,同比增长171.25%。在产量压减的情况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钢材 | 62,394,941,516.43 | 53,179,167,591.07 | 14.77% | 7.95% | 5.17% | 2.25%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556,479,163.0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1.25%,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钢材价格大幅回升,行业盈利空间明显改善。同时,公司大力加强成本对标管理,强化市场与产线对接,提升高端客户比例,优化品种结构,使公司的盈利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709　证券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3

##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五次监事会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4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独立监事李新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鲁桂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洪仁未出席会议,董事风险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于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1606006号审计报告确认,2016年度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1,542,607,375.23元,提取盈余公积154,260,737.5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296,019,667.27元,减去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318,548,226.56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325,818,069.42元。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18,607,862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共计849,488,628.16元,剩余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

4、 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钢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17年计划发放2003万吨、粗钢2077万吨、钢材2687万吨、铁570万吨、焦化1935万吨。

9、 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17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共12项,总投资332亿元,本年度计划投资211亿元,其中:结转项目5项,总投资161亿元,截至2016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16亿元,本年度计划投资126亿元;新开工项目7项,总投资171亿元,本年度计划投资86亿元。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于勇、彭炎丰、李贵阳、张海、刘贞铜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250万元。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王洪仁董事职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董事王洪仁因涉嫌受贿罪已被河北省检察院依法逮捕,董事会建议免去王洪仁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王新东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新东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王新东简历如下:

王新东,男,1962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唐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唐钢煤炭工业园区项目部总经理、唐钢集团发展规划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现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党委、王新东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为更好的满足当前业务管理的需要,公司决定对机构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机构设置如下:办公室、资本运营部(法律事务部)、经营财务部、审计部、规划发展部、战略企划部、安全生产部(能源环保部)、营销管理部、科技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部等11个管理部门和唐山分公司、邯郸分公司、承德分公司、钒钛分公司、采购分公司、销售分公司等6个分公司。

16、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共七项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表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四十四条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 公司一般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召开地点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br>公司为股东大会设置现场会议,同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表决或其他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
| 第五十四条 |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上述起始期限的计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上述起始期限的计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br>若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涉及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登记日后2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催告各股东。 |
| 第五十五条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五十六条 |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br>(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br>(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四)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六)是否存在失信行为。<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七十七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修改公司章程;<br>(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br>(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r>(六)回购股份;<br>(七)重大资产重组;<br>(八)股权激励计划;<br>(九)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r>(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br>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七十八条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 第八十二条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可由上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充分考虑各股东提名的基础上分别提出,职工监事由工会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0%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参加选举。股东的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0天送交公司董事会。<br>董事、非职工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结果按候选人得票排序,以得票多的中选,直至足额为止。 |
| 17、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18、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19、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0、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1、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2、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3、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4、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5、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6、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7、 |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定于2017年5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6项、第7项、第11项至第14项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三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11项、第12项、第13项、第14项、第16项、第17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三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413

##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五次监事会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4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卫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1606006号审计报告确认,2016年度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1,542,607,375.23元,提取盈余公积154,260,737.5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296,019,667.27元,减去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318,548,226.56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325,818,069.42元。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18,607,862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共计849,488,628.16元,剩余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

4、 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钢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17年计划发放2003万吨、粗钢2077万吨、钢材2687万吨、铁570万吨、焦化1935万吨。

9、 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17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共12项,总投资332亿元,本年度计划投资211亿元,其中:结转项目5项,总投资161亿元,截至2016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16亿元,本年度计划投资126亿元;新开工项目7项,总投资171亿元,本年度计划投资86亿元。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于勇、彭炎丰、李贵阳、张海、刘贞铜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250万元。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王洪仁董事职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董事王洪仁因涉嫌受贿罪已被河北省检察院依法逮捕,董事会建议免去王洪仁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王新东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新东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王新东简历如下:

王新东,男,1962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唐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唐钢煤炭工业园区项目部总经理、唐钢集团发展规划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现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党委、王新东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为更好的满足当前业务管理的需要,公司决定对机构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机构设置如下:办公室、资本运营部(法律事务部)、经营财务部、审计部、规划发展部、战略企划部、安全生产部(能源环保部)、营销管理部、科技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部等11个管理部门和唐山分公司、邯郸分公司、承德分公司、钒钛分公司、采购分公司、销售分公司等6个分公司。

16、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共七项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表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四十四条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 公司一般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召开地点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br>公司为股东大会设置现场会议,同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表决或其他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以《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
| 第五十四条 |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上述起始期限的计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上述起始期限的计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br>若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涉及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登记日后2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催告各股东。 |
| 第五十五条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五十六条 |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br>(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br>(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四)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六)是否存在失信行为。<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七十七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修改公司章程;<br>(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br>(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r>(六)回购股份;<br>(七)重大资产重组;<br>(八)股权激励计划;<br>(九)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r>(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r>(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br>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七十八条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 第八十二条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可由上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充分考虑各股东提名的基础上分别提出,职工监事由工会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0%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参加选举。股东的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0天送交公司董事会。<br>董事、非职工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结果按候选人得票排序,以得票多的中选,直至足额为止。 |
| 17、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18、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19、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0、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1、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2、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3、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4、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5、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6、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27、 |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定于2017年5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